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5）3号

福建天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天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经组织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建天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智慧大道两园科技园（智慧大道22号）内建设天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重新报批）。迁建内容：用地面积42210.55平方米，年产金刚石串珠绳锯400万米，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206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总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废水排放量 ≤ 2.9086 万吨/年。

2、（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制粒、喷砂、开刃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还原、硫化、炼胶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注塑、制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标准，清洗、涂胶工序的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还原、硫化、炼胶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恶臭因子（ H_2S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中型规模。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中表3、4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H_2S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东侧、南侧厂界(待道路通行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芬顿反应+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制粒废气(其中过筛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筒处理)与注塑废气一并进入“喷淋塔+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27m排气筒排放;喷砂、开刃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清洗、涂胶废气进入一套“喷淋塔+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经收集先进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硫化、还原废气汇总进入一套“喷淋塔(碱液)+过滤棉+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排烟管道引至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残次品、废石墨模具、废砂、废钢丝绳、橡胶及塑料边角料、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交由合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化学品包装物、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沾染性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桶、清洗沉渣、喷淋塔更换废液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相应排污权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五、因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评，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原作出的《天昇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榕高新区环评（2023）18号）作废。



经办人：张雨欣

